

访潘重规教授记

余秀斌

去年的十月初访台，得戴玄之太太（薛慧珍女士）的热情招待外，她还助我联络上多年不见的潘重规教授，非常高兴和感激。

潘教授说：因为年事渐高，腿部缺力无劲，近年来才搬到台北，仁爱路4段300巷19弄2号新址居住。师生久别重逢，皆无限欢喜。

见面时我首将潘受先生托我的一笔大型‘寿’字呈上。那是前年潘受先生原想在潘教授90高龄生日时送他的礼物。当时潘师母——傅节梅女士相陪在侧。俩人接过‘寿’字，一时高兴，即将该寿字高贴墙上，还让我们一同拍照纪念。当时在场的还有一对夫妇，他们是潘教授的高足，我们在欢欣的气氛下，共同度过了美好的时光。

我第一次见师母，她一片慈祥可亲，给我印象深刻。看她照顾潘教授无微不至，真是难得。

原来潘教授一直未离教学；目前仍负责指导东吴和师范两大学的「红学」研究生，确是难能可贵，精神可嘉！

潘教授说：在教学以外，年来他很少写文章。交谈间，他频频问候在新各位同学们好。他还清楚地记得，在南大时，曾住在山冈上的15号宿舍，凌叔华教授即住在隔邻的17号。他还说：他最喜欢吃榴梿，往往一吃就要吃上

两个。他举手让我们看他戴着的方型手表，说是我们南大校友们送他的，不觉一戴竟戴上了几十年。

潘教授虽腿弱缺劲，但精神饱满，记忆力还很好。记得他精于打杨家太极拳。南大时，还在待建新图书馆的山冈上传授太极运动，让同学们都提升了健康的体魄。

潘教授当年在南大教学的爱心和认真给我们留下永久的感激和怀念。

道别时，潘教授再三嘱我代问候各位在新同学好，并祝我有个快乐的台湾旅程。还交给我向潘受先生的致谢函。今转眼又说是一年出了，祝福他万福万寿！

1999年10月初

记潘重规老师

翁世华编写
郑阿财供稿

一、引言

潘重规老师在南大给我们中文系第一届同学讲了将近四年的课。他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那即是：上课时带了一色绢巾裹着的书，安置在讲台上，不打开也不翻看，滚瓜烂熟、滔滔不绝地从上课讲课、讲到一节课之末。如数家珍、津津乐道、是那么精采、赚人耳目，引人入胜！

潘老师爱护学生，关顾备至；提系青年后进治学，不遗余力。居然把我二年级时一篇文字学的假期作业——《说文段注索引》，推荐给台北文艺印书馆的严一萍先生，作为该印书馆所出版的《说文解字注》（1964年5月版）一书的附录出版。这使我受宠若惊，当初几乎不敢相信。然则这事大大地引发了我对文字学的兴趣！当主编分派我负责撰写潘老师的略历学时，我也就义不容辞地恭敬莫如从命了。

二、生平略历

潘重规，本名石禅，字袭善。1908年农历正月十三日生，江西婺源人。南京中央大学中文系毕业，师事黄季刚

先生。曾历任东北大学、暨南大学、四川大学及安徽大学讲座，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教授兼主任、中国文化大学文学院院长、中文研究所所长，新加坡南洋大学中文系教授、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中文系主任、文学院院长。现任东吴大学中文研究所教授、台湾师范文学及中国文化大学中文研究所兼任教授。1973年应聘法国巴黎第三大学访问教授，1974年获法国学术院汉学最高荣誉茹连奖JULLIAN PRICE，法国科学院敦煌学研究会聘为名誉会员。1992年中国敦煌研究院聘为荣誉院士。1994年获颁中华民国行政院文化奖。（郑阿财）

潘先生又名潘崇奎，章太炎先生为他为他改名重规，黄季刚先生又为他易字袭善。黄季刚先生特别赏识潘先生的诚笃好学，乃将长女念容许配给他。可见恩师对他的钟爱与器重。（一笑！）

三、学说概略

潘先生学向渊博，著作等身。卓有成就的，主要有红学、敦煌学、文字学等方面，简要略述如下：

在红学方面，潘先生试图推翻胡适30年的定论。这引发了本世纪以来最大的一场红楼梦论战。轰动文坛。

先是1917年蔡元培发表了《石头记索隐》一文。不料竟然爆发了胡适之和他的公开辩论。蔡元培认为：“石头记者，康熙朝政治小说也。作者持民族主义甚挚。书中本事，在书明之亡，揭清之先，而尤于汉族名士仕清者，寓痛惜之意。”胡适之则确定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：“红

红楼梦是一部隐去真事的自叙，里面的甄贾宝玉即是曹雪芹的化身，甄贾两府即是当日曹家的影子。”这一次辩论，胡适之大获全胜。之后，胡氏考得曹雪芹的家世，又发现脂评本红楼梦抄本，因此断定前八十回的作者是曹雪芹，后四十回是高鹗的伪造。胡适之认为这是历史考证方法的成功，因此博得一般学者的信从。鲁迅的《中国小说史略》，乃至日本、欧美等国学人，几乎举世红学界全都采用了胡氏的学说。直至五十年代为止。红学可说是“定于一尊”的“胡适时代”。

1951年5月22日，台大中文系邀请潘老师讲课。座上他讲述了对红楼梦的看法，正式提出他对胡适之学说的怀疑。潘先生认为：红楼梦的作者是一位经过亡国惨痛的文人，怀着满腔的民族仇恨，处在异族统治之下，刀枪笔陈、禁网重重，作者无限苦心于无穷热泪，藉着文字的绝技写成这部隐书。作者藉通灵说此石头一书的意思，是要“传国玺”来代表政权。“石头”、“宝玉”都是影射传国玺。传国玺的得失即是政权的得失。林黛玉代表明朝，薛宝钗代表清室；林薛争取宝玉，即是明清争夺政权。林薛之存亡，即是明清之兴灭。认为红楼梦是一部汉族志士隐语写隐痛隐事的隐书，绝非曹雪芹所作。

接着又在同年11月9日假师范大学礼堂作有关红楼梦的讲演。副题为：“揭开了民族血泪的红学，推翻胡适30年前的考证。”当晚礼堂座无虚席，听众中有考古权威董作宾、师大校长刘真，及师大教授高鸿谱、程发轫、陈致平、曾祥和等人。此次演讲内容主要为答覆胡适之对红楼

梦的意见。原来红楼梦这本的抄本问世以来，没有一本载有作者的姓名。论者往往各持己见。凭藉零星资料的发现加以推测，从而建立庞大的理论，而潘先生可算是这场大论战中一名赫赫的参战者！

1966年他在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中文系开设了一门“红楼梦研究”的课程，成立了红楼梦研究小组，出版红楼梦研究专刊，对红学的推动、研究作出了重文的贡献！

在敦煌学方面，潘老师的贡献也不小。

1974年，潘先生首次编印了一本纯用中国文字的《敦煌学》杂志。他在发刊间中说：“欲使中国之学，还归中国之文。”《敦煌学》第一辑出版；后得到很多学者的赞许。法国汉学泰斗戴密微先生说：“这是中国人研究敦煌学成熟的时机。”

潘先生在敦煌学会本部——中国文化大学，多年来苦心坚持印行《敦煌学》杂志。他提了两项原则、两种精神和从事敦煌学研究者互相勉励：“敦煌遗书是中国学术文化的遗产，尽管全世界的学者用各国的文字来发表研究它的成果，我们必须使它中国化。将一切资料译成中文。我们研究敦煌学是要使现代人和后代人能接受此一宝贵遗产，所以我们必须使它现代化。使现代研读人一目了然。”

在文字、声韵、训诂方面，潘先生也都各有独创之论。秉承章太炎、黄季刚学说渊源之余，颇多独特异出之见。他的文字学、声韵学、训诂学，也都自成一家之言，贡献卓著。

四、论著举要

(一) 敦煌学：

1. 1968 ~ 《敦煌卷子题记》
2. 1970 ~ 《敦煌诗经卷子之研究》
3. 1977 ~ 《敦煌云谣集新书》
4. 1978 ~ 《敦煌赋校录》、《敦煌俗字谱》
5. 1994 ~ 《敦煌坛经新书》

(二) 红楼梦相关著作：

1. 1959 ~ 《红楼梦新解》、《脂评红楼梦新探》、
《从脂砚斋评本推测红楼梦的作者》
2. 1966 ~ 《红学五十年》
3. 1970 ~ 《红楼梦口语化的完成》
4. 1974 ~ 《红楼梦新辨》
5. 1979 ~ 《红楼梦避讳考》

(三) 文字、声韵、训诂：

1. 1932 ~ 《中国声音学》二册
2. 1935 ~ 《训诂述略》
3. 1937 ~ 《声母多音论》
4. 1966 ~ 《中国文字学》
5. 1980 ~ 《文字学论著初集》